

宜春市司法局

宜春市司法局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 “三审三校”制度

为进一步推动我局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促进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保守国家保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政务新媒体是政府部门推进政务公开、优化政务服务、凝聚社会共识、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渠道和窗口。司法行政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发挥政务新媒体的“喉舌”作用，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，切实维护司法行政机关的对外形象和公信力。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弘扬主旋律，凝聚正能量，准确传播党和政府的声音，有效引导社会舆论，自觉抵制各类有害和虚假信息的传播。要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明确功能定位，严格内容审核，规范建设运营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切实提升政务新媒体的运营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信息发布制度

我局对涉及重大活动、重要事项的信息严格实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履行相关审核手续并填写审核表，审核表由信息科存档。日常一般信息的发布同样实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可不填写审核表。新媒体信息发布要严肃审核纪律，严禁公号私用，严格执行分级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、重发重审，未经审核校对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。审校人员要从稿件来源、标题制作、正文编辑、图片（含封面图）视频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，重点把好信息的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和保密关。对信息中出现敏感内容、重点词汇的，要反复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，表述规范。

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如下：

初审初校。拟发布的信息初审初校由局各部门负责人担任。初审在审读全部上网稿件的基础上，主要负责把好上网稿件来源关、文字关、图片视频关、知识关，并提出取舍意见和修改建议，填写《宜春市司法局互联网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记录表》（见附表 1）。

复审复校。局各部门将经过初审初校的信息，分别报信息科和局保密办，由信息科和保密办负责人负责复审工作。复审应审读全部上网稿件，在对初审修改稿进行审校的基础上，信息科负责人主要负责把好上网稿件的发布依据、公文规范、发布价值，并提出复审意见，保密办负责人主要负责把好保密关，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密，填写《宜春市司法局互联网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记录表》（见附表 1）和《宜春市司法局互联网信息发布保密审查

表》(附表 2)。

终审终校。由局主要领导或指定分管领导担任。根据初审、复审意见，主要负责对上网稿件的政治导向、社会效应、是否涉密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判断，并决定是否上网发布，填写《宜春市司法局互联网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记录表》(见附表 1)和《宜春市司法局互联网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》(附表 2)。

信息发布。通过“三审三校”的信息，由信息科工作人员负责编辑发布到政务新媒体。信息科两名工作人员为新媒体编辑 AB 岗，并负责对局政务新媒体信息的网络值班检查，日常监测，信息发布后发现错误的，要及时修改，无法修改的，要及时撤稿。

三、问责机制

局长是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，部门负责人和编辑人员是直接责任人。对“三审三校”制度落实不到位，信息发布内容审核把关不严、造成失泄密或不良信息传播等严重后果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对所属政务新媒体网络意识形态阵地领导不力，出现严重错误导向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

附表 1

宜春市司法局互联网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登记表

信息标题	
发布媒体	
主要内容	
初审初校	签名： 日期：
复审复校	签名： 日期：
终审终校	签名： 日期：

附表 2

宜春市司法局互联网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登记表

信息标题	
发布媒体	
主要内容	
所属部门 意见	签名： 日期：
保密办 意见	签名： 日期：
领导意见	签名： 日期：

抄送：省司法厅宣培处，市委政法委宣传科。